附件2

**厦门市海沧区消防工作考核计分标准**

**（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 **及分值** | **计分标准** |
| 消防安全责任（20分） | 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消防安全职责明确、制度健全、措施有力。（5分） |
| 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、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，逐级签订（下达）年度消防工作责任书，建立完善消防工作责任体系，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（5分） |
| 定期召开会议对本行业、系统消防工作进行专题部署，制定工作方案。（5分） |
| 定期向区政府专题报告本部门消防工作情况（5分） |
| 部门监督管理（45分） | 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严格审批，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，行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（10分） |
| 根据本系统、本行业的工作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（10分） |
| 切实加强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市场、学校、医院、公共娱乐场所、社会福利机构、烈士纪念设施、旅游景区（点）、博物馆、文物保护单位等消防安全管理。（5分） |
| 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、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。（5分） |
| 督促指导本行业、系统有关单位、场所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（检查消除火灾隐患、组织扑救初起火灾、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能力）达标。（5分） |
| 督促指导本行业、系统有关单位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、落实“户籍化”管理。（5分） |
| 各行业、系统主管部门其它消防工作。（5分） |
| 消防宣传培训（20分） | 认真落实《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（2011-2015年）》规划和年度计划等任务。 |
| 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提示和教育培训。（5分） |
| 督促指导本行业、系统内社会单位开展灭火应急疏散演练。（5分） |
| 开展本行业、系统的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，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制度。（5分） |
| 落实考评验收（15分） | 开展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和自评，完善责任追究和奖惩制度。（15分） |
| 备注 | 1、每发生一起3人以下亡人火灾事故，扣10分； |
| 2、每发生一起较大以上（含）火灾事故的，年度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。 |